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）的（采购路灯材料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吉明朗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7日



## 十二、监狱企业

无。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1-XAMHRD-CS-2022-06-27 16:05:00

吉林省吉明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6-27 16:05:00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### 十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1-XAMHRD-CS-202206-27 16:05:06

吉林省吉明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6-27 16:05:06